

团 体 标 准

T/GZBZ XX—202X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tar-rated evaluation of toddler care service
institu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广州市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行业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科学准确性 1

 4.2 客观公正性 1

 4.3 结果引导性 1

5 申请条件 1

6 评价内容与指标 2

 6.1 评价内容 2

 6.2 评价指标 2

7 评价管理 2

 7.1 评价机构 3

 7.2 评价流程 3

 7.3 结果公布 3

 7.4 结果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表 4

附录 B（资料性）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任务。

本文件由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广州市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申请条件、评价内容与指标、评价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已依法登记备案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星级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 toddler care service institution

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保育服务的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准确性

评价以国家相关政策、婴幼儿托育科学理论作为指导，评价指标应从各方面、多角度反映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状况，确保全面、准确地反映托育机构的星级水平。

4.2 客观公正性

应秉持严谨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依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对托育机构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4.3 结果引导性

通过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被评价托育机构建立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体系，促进托育机构健康、规范、有序地发展。

5 申请条件

5.1 托育机构自愿提出申请。

5.2 申请的托育机构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与经营的机构，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a)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托育服务活动，已登记备案并开办营业满 1 年以上；
- b) 具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场地；
- c) 场地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m²；

- d) 无出现婴幼儿伤害事件，无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
- e) 工作人员无精神病史、吸毒史或犯罪记录；
- f) 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 g)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h) 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6 评价内容与指标

6.1 评价内容

6.1.1 基本评价内容如下：

- a) 场地条件，包括：场地设置、设施设备；
- b) 机构管理，包括：常规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膳食管理等；
- c) 卫生保健，包括：卫生消毒、保健设施、保健管理、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
- d) 教养服务，包括：教养质量、融合教育等；
- e) 联系合作，包括：家园共育、社区服务、社会监督等。

6.1.2 加分项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党建宣传、行业创新、安全保险、社会评价。

6.1.3 一票否决项：

- a) 没有依法办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b)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 c) 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和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
- d)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 e) 机构工作人员出现以下行为：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不符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3) 有精神病史；
 - 4) 有吸毒史或犯罪记录。

6.2 评价指标

6.2.1 评价指标包括基本评价、加分项和否决项。其中基本评价包括 5 个一级指标，下设共 17 个二级指标；评价指标详按附录 A。

6.2.2 机构星级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基本分满分为 1000 分，加分项 200 分。各个星级评价得分设置如下表。

表 1 星级评价得分设置

得分	星级
基本分 950 分（含）以上或基本分 900 分以上且加分达到 150 分（含）以上	五星级
基本分 900 分（含）以上或基本分 850~900 分（不含）且加分达到 100 分（含）以上	四星级
基本分 850 分（含）以上或基本分 800 分（含）以上且有加分得分	三星级
基本分 750 分（含）以上	二星级
基本分 650 分（含）以上	一星级
基本分 650 分以下	无星级

7 评价管理

7.1 评价机构

行业协会在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牵头成立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评价工作。

7.2 评价流程

7.2.1 机构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的托育机构向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报表，申报表样式见附录 B；
- b) 自评打分表，按照附录 A 的规定逐项自评打分；
- c) 机构企业执照等复印件。

7.2.2 资格审查

评价机构对申请机构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

- a) 符合申请条件的托育机构，受理其评价申请；
- b)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托育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反馈不予受理原因。

7.2.3 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观察、实地抽查、询问等方式对托育机构进行现场评价，按照附录 A 的规定逐项打分。

7.2.4 结果确定

根据审议现场评价总得分，确定托育机构星级评价结果。

7.2.5 公示

托育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应在评价机构等公开网站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7.3 结果公布

评价机构应于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公布托育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并授予托育机构星级评价结果证明。

7.4 结果管理

7.4.1 评价机构每年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评价，托育机构每三年申请复评。

7.4.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托育机构取消其星级评价结果：

- a)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b) 未持续符合评价要求的；
- c) 评价后出现 6.1.3 行为的；
- d) 其他原因不宜保留星级评价结果的。

7.4.3 被取消星级评价结果的托育机构，三年内不得申请评价。

附录 A

(规范性)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表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表见表 A.1。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表

项目		评价标准		结果	备注
否决项	1	托育机构已依法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具备申请评价资格
	2	依法办园，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3	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无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和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4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无抑郁症等精神病史、吸毒史或犯罪记录。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评价	1 场地条件 (300分)	1.1 场地设置 (145分)	1.1.1 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5分)		
			1.1.2 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远离城市主干道或过境公路干道一侧，不与大型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毗邻。(5分)		
			1.1.3 场地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甲醛检测达标，无异味。(10分)		
			1.1.4 场地建筑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电气安全的规定。(10分)		
			1.1.5 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在一、二层(10分)；设置在三层(5分)；设置在其他楼层，不得分。		
			1.1.6 根据实际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人均建筑面积 8 m ² /人以上(30分)；6 m ² ~8 m ² /人(20分)；5 m ² —6 m ² /人(10分)；小于 5 m ² /人，不得分。		
			1.1.7 有自有户外婴幼儿人均面积，3 m ² 以上(20分)，2 m ² ~3 m ² /人(15分)，1 m ² ~2 m ² /人(10分)，0.5 m ² ~1 m ² /人(5分)；或有共用公共户外场地(5分)，没有则不得分。		
			1.1.8 应合理规划、设置独立区域，设有活动区(5分)、睡眠区(5分)、清洁区(5分)、储藏区(5分)、保健观察室(5分)、隔离室(5分)、教师办公室(5分)。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表（续）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评价	1 场地条件（300分）	1.1 场地设置（145分）	1.1.9 独立设置厨房配餐区域，配餐区不低于 8 m²。（5 分）		
			1.1.10 储存、制作、烹饪、清洁、消毒等工作符合卫生要求。（5 分）		
			1.1.11 设有防火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通畅无阻碍。（10 分）		
		1.2 设施设备（155分）	1.2.1 餐饮用房的设施设备设置符合卫生要求。（5 分）		
			1.2.2 场地符合消防安全基本条件，应按照规定在相应位置配备灭火器、安全电子报警器等消防器材。（10 分）		
			1.2.3 为婴幼儿创设安全软性室内环境，活动室、乳儿班地板具有防跌伤、防撞措施（10 分）；室内门、家具、桌、椅具有防撞功能，配置供婴幼儿室外活动安全场所（10 分）。		
			1.2.4 托育机构大门、建筑入口、楼梯间、走廊、厨房、活动室、睡眠室等应设置视频安装监控系统，设有监控视频观察区，对托育机构所有场所进行无死角监控（15 分）；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5 分）。		
			1.2.5 应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外廊、外活动场所、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10 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10 分）；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婴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10 分）。		
			1.2.6 婴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婴幼儿攀滑措施（5 分）；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09m（5 分）。		
			1.2.7 确保一人一床（不得采用上下铺）（5 分）；每班有专用盥洗室，按婴幼儿数 5：1 设置水龙头数量，每班婴幼儿专用坐便器（或蹲位）2 个~4 个，小便器 2 个~3 个（或便槽 2.5 米），卫生设施完备，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5 分）；有为婴幼儿盥洗清洁区专用设施（5 分）。		
			1.2.8 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防暑降温 and 防寒保暖设备。（5 分）		
			1.2.9 活动室内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适合婴幼儿身高的桌椅、玩具柜、饮水设备、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茶杯箱、洗手池等家具。（20 分，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最多扣至 20 分）		
			1.2.10 配备数量充足、安全、能满足多种感知需要并符合 GB 6675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玩具材料。（20 分）		
	2 机构管理（340分）	2.1 常规管理（90分）	2.1.1 托育机构开办营业达 5 年或以上（30 分）；3 年~4 年（20 分）；2 年以下（10 分）。		
			2.1.2 办园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方向正确，托育机构发展的整体规划与具体实施措施（5 分）；一年内无家长有效投诉、信访（5 分）。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打分表（续）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评价	2.1 常规管理 (90分)	2.1 常规管理 (90分)	2.1.3 应按照国家有关卫生保健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环境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康检查制度②卫生和消毒制度③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⑤用药管理制度⑥报告制度⑦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⑧信息收集上报制度（8分，每缺一项扣1分）。		
			2.1.4 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并及时采集、更新收托在册婴幼儿资料信息。（10分）		
			2.1.5 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或入托招生制度确认手续，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7分）		
			2.1.6 按实际需要设置相应托位，严格按照班级名额设置。乳儿班（6~12个月婴幼儿）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婴幼儿）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婴幼儿）20人以下，混合班（18~36个月婴幼儿）18人以下。（10分，不满足一项扣5分）		
			2.1.7 托育机构收托率达50%以上（15分），40%~50%（10分），30%~40%（5分），低于30%不得分。		
	2.2 机构管理 (340分)	2.2 人员配备及管理 (160分)	2.2.1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并通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5分）；本科及以上学历（10分）；大专及以上学历（5分）。		
			2.2.2 配备保育照护人员数量与婴幼儿数的比例应符合：乳儿班应不低于1:3，托小班应不低于1:5，托大班应不低于1:7，混合班应不低于1:6。（15分，不满足1项扣5分；不满足2项该项不得分）		
			2.2.3 保育照护人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具备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技能背景，受过相关保育照护、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持证上岗。（20分，不满足一项扣5分）		
			2.2.4 每班带班人员中达到至少一名具备保育、育婴、幼教人员资质的（10分）；每班达到两名及以上人员具备保育、育婴、幼教人员资质的（20分）。		
			2.2.5 收托50人以下的机构，应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0人以上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10分）		
			2.2.6 卫生保健人员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上岗前经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10分），并定期接受儿童保健专业培训（10分）。		
			2.2.7 独立设置机构需配备保安，若依托其他单位设置，则该被依托单位需配保安（10分）；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10分）。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打分表（续）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评价	2 机构管理 (340分)	2.2 人员配备及管理 (160分)	2.2.8 托育机构自配餐(10分)。每日提供三餐三点心的,厨师与婴幼儿数的比例应不低于1:30;一餐两点心的,厨师与婴幼儿数的比例应不低于1:50(5分)。厨师应具备类别包含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5分)。(如是外送配餐,也应提供餐饮企业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2.9 建立人员培训、机构职级评定、晋升制度,建立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10分);依法与机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10分)。		
		2.3 财务管理 (30分)	2.3.1 资产账目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收费标准合理、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及收退费标准(5分);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外部审计、有效监管,现金流良性循环,财务状况良好(5分)。		
			2.3.2 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5分);没有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费用的行为,或超过3个月但已委托具备教培资金托管资质的机构进行资金托管(5分)。		
			2.3.3 婴幼儿膳食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5分);与教职工伙食分开,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每年伙食费结余控制在±2%(5分)。		
		2.4 安全管理 (50分)	2.4.1 工作人员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保障婴幼儿安全。(10分)		
			2.4.2 制定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事件相关的安全预案制度(10分),定期开展安全预案演练(10分)。		
			2.4.3 应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10分);婴幼儿入托至离园时间专人负责确保婴幼儿安全,有相关负责人员跟进,做好登记记录(10分)。		
		2.5 膳食管理 (10分)	2.5.1 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要求,对各年龄段婴幼儿喂养与营养要点对婴幼儿每日、每周膳食科学搭配、安排、管理,建立膳食营养制度。(10分)		
	3 卫生保健 (140分)	3.1 卫生消毒 (10分)	3.1.1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卫生和消毒制度,使用合格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开展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做好消毒卫生检查记录。(10分)		
		3.2 保健设施 (20分)	3.2.1 保健观察室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儿童观察床,有流动水和独立的厕所(或便盆),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儿童杠杆式体重秤、量床(2岁以下儿童使用)、身高计(2岁以上儿童使用)、皮尺、额温枪、体温计、外用药品、消毒用品等。(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至10分)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打分表（续）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评价	3 卫生保健 (140分)	3.2 保健设施 (20分)	3.2.2 晨检车配备棉签、压舌板、免洗医用洗手液、手电筒、额温枪等。(5分)		
			3.2.3 活动室、寝室、婴幼儿卫生间等婴幼儿用房宜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确保使用安全有效,并做好使用时间记录;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紫外线灯管使用时间应不超过 1000 小时。(5分)		
		3.3 保健管理 (70分)	3.3.1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流程:晨检、游戏、生活、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起居、离园等各个环节。(10分)		
			3.3.2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计划免疫工作,认真做好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10分)		
			3.3.3 入托前查验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10分)		
			3.3.4 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档案,各类账册、资料、档案齐全、规范。(20分)		
			3.3.5 婴幼儿入托体检率达到 100%。(10分)		
			3.3.6 婴幼儿离开机构 3 个月以上返回时需重新体检。(5分)		
			3.3.7 托育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每年进行体检。(5分)		
		3.4 膳食营养 (20分)	3.4.1 根据时令及婴幼儿月龄特点科学制订定量食谱。(10分)		
			3.4.2 定期进行营养分析,并向家长公布婴幼儿进食量和营养摄入量等情况。(10分)		
		3.5 食品安全 (20分)	3.5.1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做好饮食卫生安全管理。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提供配送餐服务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分)		
			3.5.2 做好食品溯源工作,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 48 小时的规定。(10分)		
	4 教养服务 (150分)	4.1 教养质量 (130分)	4.1.1 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科学安排婴幼儿每日作息(10分);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根据年龄段酌情调整),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20分)。		
			4.1.2 按各年龄班特点,全面、科学制定教养课程。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寓教育于游戏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20分);可查询的根据婴幼儿不同年龄段设计,完整体系的教学方案内容(10分);既有集体活动,也有小组活动,及时回应年龄小的婴幼儿需求,工作人员与婴幼儿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地个别交流(10分)。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打分表（续）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评价	4 教养服务（150分）	4.1 教养质量（130分）	4.1.3 注重婴幼儿情绪情感、社会性培养，有适合婴幼儿月龄发展情绪课程体系（10分）；婴幼儿个体成长保育、教养要点记录手册，体现培养婴幼儿良好情绪情感、社会性发展（10分）。		
			4.1.4 托育环境中体现岭南特色的布置（20分）；开设岭南特色的艺术、游戏活动（20分）。		
		4.2 融合教育（20分）	4.2.1 有效实施融合教育，关爱、接纳身心障碍婴幼儿，提供一定学位的特殊教育，早期干预，培养健康人格，提高身心障碍婴幼儿能力发展，获得成长。（20分）		
	5 联系合作（70分）	5.1 家园共育（50分）	5.1.1 建立与家长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机构的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10分）		
			5.1.2 建立收集家长有关婴幼儿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的机制，设立公开监督电话。（5分）		
			5.1.3 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并实施。（10分）		
			5.1.4 重视家园共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普及科学养育照护理念和方法。（5分）		
			5.1.5 家长满意度高，95%以上（20分），90%以上（15分），85%以上（10分），80%以上（5分），低于80%不得分。		
		5.2 社区服务（10分）	5.2.1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参与婴幼儿成长公益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向社区宣传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知识（10分）		
		5.3 社会监督（10分）	5.3.1 支持妇联、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10分）		
项目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加分项	1	党建宣传（最高加20分）	加强党组织工作建设，提高党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开展党建宣传（加10分）；成立党支部（加10分）。		
	2	行业创新（最高加70分）	参与托育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加10分）		
	3		积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在行业组织中积极交流引导，担任重要职务作出积极贡献。（加10分）		
	4		提供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托育服务，使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教育资源发布、分享（加10分）；交流互动，考勤管理（加10分）。		
	5		在相关专业期刊推荐或获得报道推广，区级报道推广（加10分）；市级报道推广（加20分）；省级以上报道推广（加30分）。（近两年内，以最高分计）		
	6	安全保险（最高加20分）	落实安全保险制度，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加10分），为托育机构购买托育机构责任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加10分）。		

表 A.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打分表（续）

项目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加分项	7	社会评价（最高加 90 分）	收费属普惠性收费。（加 20 分）		
	8		获得政府颁发荣誉，区级荣誉（加 10 分），市级荣誉（加 20 分），省级以上荣誉（加 30 分）。（近两年内，以最高分计）		
	9		获得托育行业相关的评比奖项，区级奖项（加 20 分），市级奖项（加 30 分），省级以上奖项（加 40 分）。（近两年内，以最高分计）		

附录 B

(资料性)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表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表见表 B.1。

表 B.1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报表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机构成立时间			电子邮箱						
是否行业协会会员									
备案号			机构通过备案时间				营业年限(年)		
服务范围	☐ 全日托 ☐ 半日托 ☐ 计时托 ☐ 临时托					机构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机构法人姓名				机构法人身份证号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学历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机构保健人员	专职 人；兼职 人		保健负责人姓名					保健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案收托人数		编班类型	乳儿班 个；托小班 个；托大班 个；混合班 个						
申报机构场地及用房									
场地性质	☐ 自有 ☐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室内使用面积(平方米)					室外活动面积(平方米)				
机构党建宣传情况									
机构落实安全保险情况									
机构获取荣誉情况									
机构简介									
申请机构意见(盖章)					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此表填不下的未尽内容，请另附页说明。 注2：机构自我评价情况须附上自评打分表。									

参 考 文 献

- [1] JGJ39—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76 号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4] 国办发（2019）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5] 卫妇社发（2012）35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
 - [6]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7] 粤府办（2020）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8] 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
-